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4305252024001C5

建字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4-08-23

肖 俏 王建华 陈学光 肖鹏稳 周玉英
杨 凯 曾顺芳 胡 波 胡岢方 刘兴明
袁了琼 付芝芳 傅芝兰 肖 娟 谢广成
向 莹 匡 亮 邱国风 邱素敏 严 芳
尹显龙 周双花 黄郁哲 王道和 王卫东
曾庆志

建设单位(个人)

谢广成 肖娟 肖俏 王建华 向莹等26户

建设项目名称

祥云一号地块2-1#、2-2#

建设位置

洞口县文昌街道文昌北路与洞口大道交叉口东南角

建设规模

建筑面积贰万零伍佰捌拾捌点柒捌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1. 规划平面图
2. 平面规划图
3. 建筑方案图

申请建筑工程内容(附表)

名称	性质	结构	总高度	层数		占地面积 (m²)	建筑面积 (m²)			计容面积 (m²)
			(米)	地下	地上		地下	底层	总面积	
2-1#	新建	框架	23.09	1	6	1400	1400	1400	9962.3	8397.64
2-2#	新建	框架	23.09	1	6	1500	1500	1500	10626.5	8994.88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